附件1

金华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价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科学技术发展对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的要求，客观公正评价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市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5〕69号）、《人力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深化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40号）和《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市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社会组织中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科技咨询与科技推广、专利服务等）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研究实习员。

**第四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获得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思想道德条件

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六条** 学历、资历条件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事业单位需有岗位空缺，通过竞聘形式进行。

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的；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的，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资格。

**第七条** 因工作岗位变动，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1年，符合申报条件的，应转评研究实习员资格。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任职时间可累计。

**第八条** 学历（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申报人员（包括转评、兼评）所学专业与申报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时，应视作不具备规定学历。

**第九条** 破格申报

对不具备第六条规定学历（学位）或资历条件，但在自然科学研究中业绩和成果突出，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破格申报研究实习员资格。

（一）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实际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2年；

（二）具备中专学历，实际从事自然科学研究工作满4年；

（三）任现职以来需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

1.获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良种审（认）定成果、植物新品种权等1项，或参与完成新产品1项，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

2.参与市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其它科研项目2项。

3.以第三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或正式出版著作1部。

4.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推荐1项，或取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证书1项。

**第十条** 其它条件

（一）年度考核等次要求。近1年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

（二）职称外语等级考试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申报必备条件。

（三）继续教育要求。任现职期间参加相关继续教育培训，并达到规定学时。

（四）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五）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定。

（六）事业单位需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定,经个人申报竞聘、单位考核推荐后逐级向相应的评委会申报。

第三章 研究实习员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从事基础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水平

对本学科具有较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知识，参与承担研究任务。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参与选择研究课题和参与制定研究方案。

2.参与较大科研任务，探索新领域，发现某些基础理论问题。

（三）专业技术工作标志性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

1.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1项。

2.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推荐1项，或取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证书1项。

3.参与县（市、区）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其它科研项目2项。

4.以参与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参与正式出版著作1部。

**第十二条** 从事应用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水平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技能，参与承担研究任务。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 参与选择研究课题和参与制定研究方案。

2. 作为成员参与研究课题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能围绕一定的实际应用目的，参与解决实际应用中的问题收集理论依据或技术支持素材。

（三）专业技术工作标志性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

1.获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软件著作权、良种审（认）定成果、植物新品种权等1项，或参与完成新产品1项，或参与制定企业技术标准，并颁布实施。

2.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推荐1项，或取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证书1项。

3.参与县（市、区）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其它科研项目2项。

4. 以参与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并撰写与经济社会紧密联系的专业技术研究报告1篇或新产品的研究报告、阶段性或结论性研究报告1篇；或参与正式出版著作1部；

**第十三条**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推广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水平

对本学科具有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技能。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参与选择研究课题和制定研究方案，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科研工作经验。

2. 参与较大科研任务，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帮助解决某些管理问题、政策难点或技术难题等，较好完成工作任务。

（三）专业技术工作标志性成果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4项条件中的2项：

1.参与科技咨询、服务或承担一定数量的评估工作，形成总结性技术报告或研究报告，取得一定社会效益；或参与的技术推广达到一定规模，获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

2.获省部级科技奖励推荐1项，或取得市级以上科技成果证书1项。

3.参与县（市、区）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其它科研项目2项。

4.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其中至少一篇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并撰写与经济社会紧密联系的专业研究报告2篇；或参与正式出版著作1部；或以作者或通讯作者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

**第十四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

（一）专业理论水平

掌握专利专业工作基础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熟悉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国内外发展动态和趋势，能较好辅助解决和处理专业技术问题。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

1.能参与开展专利申请受理、专利检索、分析、评议等工作。

2.掌握专利文件撰写的基本要领，能撰写或审核专利申请文件；或掌握专利纠纷案件处理方法和程序，从事法律法规实务工作。

（三）专业技术工作标志性成果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6项条件中的3项：

1.参与组织制定专利管理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并在研发、生产、经营及技术转让、引进中得到较好落实。

2.参与完成本单位专利申请文件5件以上或发明专利申请文件1件以上，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作为代理人独立完成专利申请文件100件以上或发明专利申请文件10件以上，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或参与完成专利申请文件的初步审查，年度完成受理量或费用收缴量1000件以上，或参与完成专利权许可合同备案、专利权质押登记的受理审查等工作，年度完成300件以上。

3.参与完成本单位或受委托的专利检索查新、专利统计分析、专利审查、侵权咨询等，并出具报告，本单位的出具报告1篇以上，受委托的出具10篇以上；

4.参与本单位以及合作单位专利纠纷案件1件以上，或代理专利纠纷案件3件以上。

5.参与县（市、区）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或其它科研项目2项。

6.以参与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市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2篇；或参与正式出版著作1部。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者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达到相应评审条件。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中的评价条件为资格评审委员会对申报者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评审委员会在对申报材料充分审议的基础上，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产生评审结果。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申报评审的，取消评审资格（已通过评审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其资格证书），并从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的；

（二）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分、处罚阶段的；

（四）任现职后曾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而受到处分，在申报材料中瞒报的；

（五）其它严重违反评审规定的。

**第十八条** 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从事基础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为了获取自然现象和可观察事物的新的基本原理性知识，不以特定或具体的应用为目的所进行的理论性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应用研究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以基础理论的研究成果为前提，围绕某一特定应用目的或应用可能性而探寻科学理论和技术原理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科技咨询与科技推广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科技管理、软科学研究、科技成果推广、科技评估、科技咨询查新、体育科学等岗位上以提高我省科技创新能力为目的，为政府等机构的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提供观点、方法和理论，或为社会提供科技服务，根据研究内容对改进工作方法、推动社会发展提供观点、方法和理论，或大力推广科技成果，获得一定社会经济效益的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专利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专利服务工作中专利战略的制订与实施，产品立项、研发、销售等过程中的专利管理，对专利进行申请、管理、保护、运用、审查，处理纠纷等的专业技术人员。

本文所提的成果应为任现职以来与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关联度高、与所依托的科研行为紧密性高的成果。科技奖励一般是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以及其它政府机关颁发的科技类奖。奖项等以获奖证书为准，项目等以正式立项任务书、项目合同（未验收项目）或验收合同（已验收项目）为准。企业项目应有相应完整的委托协议、立项书等证明材料。所涉及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应由使用单位出具证明。

“参与”是指承担项目、调研、评估、政策文件制定、方案制定等的组成人员。“主持”、“主要完成人”、“主要贡献者”、“重大贡献者”参照浙人社发〔2015〕69号文件关于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以上”均含本级。